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04 日第 26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0 日第 40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5 日第 65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31 日第 71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90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第 106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章依主管機關訂定發布之「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以下稱「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以下稱"本業務"),係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取得主管機關備查及國際組織認可,負責管理「.tw」、「.台灣」及「.台湾」頂級網域名稱,並提供網域名稱系統正常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

第三條

本業務之經營,除電信法、監督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章之規定。

第四條

對本中心於本業務所提供之服務,非經本中心事前書面同意,客戶不得作本規章目的以外之使用。

第二章 提供服務內容

第五條

本中心提供本業務之服務項目如下：

- 一、 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指「edu.tw」、「gov.tw」、「com.tw」、「net.tw」、「org.tw」、「mil.tw」、「idv.tw」、「game.tw」、「club.tw」、「ebiz.tw」及其他經本中心網域名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網域名稱。
- 二、 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指「教育.tw」、「政府.tw」、「商業.tw」、「網路.tw」、「組織.tw」、「軍事.tw」及其他經本中心網域名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網域名稱。
- 三、 泛用型網域名稱：指不限屬性直接使用第二層網域名稱。
- 四、 頂級中文網域名稱：指以「.台灣」及「.台湾」為頂級國碼之各類型網域名稱。
- 五、 其他經本中心網域名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網域名稱。

第六條

客戶申請網域名稱時，須備具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並於線上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並將所申請之網域名稱依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填具相關資料。網域名稱續用或變更網域名稱資料時，亦同。

申請人或註冊人應填具真實、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中心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或註冊人提出書面文件進行審查。如有不實，本中心得隨時取消其網域名稱。

第七條

本中心得委託受理註冊機構代辦本業務。本中心僅對受理註冊機構受委託範圍內之業務負責，客戶與受理註冊機構間非關網域名稱註冊事宜，概與本中心無關。受理註冊機構有關本業務事宜，不得違反電信法、監督及輔導辦法及本規章。

第八條

本中心不負查證客戶所填具資料真偽之責任，如客戶提供不實資料致生任何糾紛或法律責任者，由客戶自行負責。

第九條

本中心為業務之需要，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客戶在本中心登記之資料。客戶同意依本中心所定規則，將客戶於申請書所載資料加入WHOIS 資料庫中，供網路上之查詢。

第十條

網域名稱之註冊採先申請先發給原則。本中心得訂定各類別網域名稱可使用字元之技術限制、網域名稱保留字規定或其他網域名稱註冊之限制，除有前述規定之情事者外，本中心或受理註冊機構不得拒絕客戶之申請。

第三章 服務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本中心網域名稱之註冊、移轉、取消及更改等服務收費標準之訂定，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費率委員會決定之。於完成規定程序後，於網站上公告實施日期執行之。

第十二條

客戶申請本業務之服務，須同意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所載事項，並依各受理註冊機構所公告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第十三條

除法律或本規章另有規定者外，客戶不得以任何其他原因要求本中心或受理註冊機構退費。

第十四條

本業務各項費用，應依本中心制訂之收費標準收取，受理註冊機構向一般網路用戶所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前開標準。

第十五條

本業務之收費以一年為單位。服務期間內，除法律或本規章另有規定者外，客戶得依本中心之規定進行網域名稱之移轉、取消、更改。

第十六條

客戶申請之網域名稱於註冊完成時起，享有使用權。

前項註冊完成時，係指受理註冊機構確認申請人已完成相關註冊及繳費程序之時間點為準。

網域名稱使用期限屆滿前九十天，將由受理註冊機構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人續繳管理費。網域名稱有效期限屆滿時，未續繳管理費者，受理註冊機構得為註冊人凍結使用及其他人新申請該網域名稱三十天，註冊人得於該期間內補繳費用續用該網域名稱，補繳後其權利義務比照按時繳費之情形，逾期未補繳者，則取消該網域名稱並開放註冊。

第四章 服務品質及消費者申訴

第十七條

本中心應盡力維持本業務相關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以確保客戶網域名稱正常使用。但對網路連線之通訊品質，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擔保責任。

第十八條

客戶使用本業務，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致本業務中斷或無法使用期間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本中心將依中斷或無法使用之期間，經於本中心網站公告後，自動延長客戶之使用期間。前述延長使用期間之計算，未滿十二小時不予計算，滿十二小時未達二十四小時者，以一天計算。

第十九條

客戶使用本業務，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含天災、暴動、電信服務業者中斷服務等)，致本業務中斷或無法使用連續達四十八小時以上，本中心將依中斷或無法使用之期間，經於本中心網站公告後，自動延長客戶之使用期間。前述延長使用期間之計算，未滿十二小時不予計算，滿十二小時未達二十四小時者，以一天計算。

第二十條

本中心因故無法繼續經營本業務時，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應於確定無法繼續經營本業務後七日內於本中心網站及國內報紙刊登公告，並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接受客戶依比例退還預先繳付之溢收費用，逾期本中心不負退還任何費用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因故終止提供本業務時，應盡力配合願意承接本業務之第三人，使本業務得以持續提供。但本中心不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負任何法律責任，客戶應自行判斷是否與本中心終止服務或隨同移轉由第三人提供服務。

第二十二條

客戶同意於本中心因故終止提供本業務時，未依本規章之規定向本中心請求退還溢收費用者，視為同意本中心將客戶與本中心之債權債務關係，移轉由本中心指定之第三人概括承受，客戶不得異議。

第二十三條

客戶如不滿意本中心或受理註冊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先向其申請服務之單位申訴。如未獲處理或對處理結果有意見，則可撥打本中心之服務專線，並可至本中心辦理相關事宜，本中心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中心服務專線：02-2341-3300。

第二十四條

客戶就有關本業務之各項資料，均以本中心電腦系統所留存之資料為準。客戶應即時更新前述資料，避免權益受損。

第五章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

第二十五條

註冊人申請註冊、續用網域名稱，以及更改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時，應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確保下列事項之真實性，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時，並應自負其責：

- 一、申請書上所記載之陳述內容完整且正確。
- 二、就註冊人所知，其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三、非以不正當之目的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 四、非故意以違反相關法令之方式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第二十六條

客戶同意如與第三人就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產生爭議時，悉依本中心所公布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以下稱「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處理。

前項之規定，不妨礙客戶或第三人向法院提出有關該網域名稱之訴訟權利。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應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規定，根據專家小組所作成之決定，移轉或取消網域名稱。客戶除得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另行提起訴訟暫停決定之執行外，不得對本中心為任何訴訟上請求。

第六章 網域名稱之移轉、取消及更改

第二十八條

客戶得申請移轉、取消、更改其網域名稱，但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客戶申請移轉、取消、更改其網域名稱時，應檢附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及本中心所公告之相關資料向其申請單位為之。

第三十條

客戶死亡而無繼承人，或其法人格消滅時，本中心得取消其網域名稱。

客戶違反本規章、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本中心得取消其網域名稱。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本中心各項相關業務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規章自公告日施行，修正時亦同。